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53001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11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2,419,579.45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平衡当期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争取实现长期稳健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以追求稳健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投资目标。因此,本基金投资以获取正的投资收益为首要目标,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是实现投资目标的关键,基金管理人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投资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同期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前)。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相似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优良债券品种及价值型股票,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路彩雪 | 张建春 |
| | 联系电话 | 010-66228888 | 010-63639180 |
| | 电子邮箱 | xinxipilu@ccbfund.cn |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1-95533 010-66228000 | 95595 |
| 传真 | | 010-66228001 | 010-6363913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cbfund.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5,955,214.35 | 14,618,318.69 | 12,519,824.73 |
| 本期利润 | 20,205,670.46 | 12,361,236.21 | 17,060,621.9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4022 | 0.1929 | 0.123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43.82% | 16.77% | 4.7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5453 | 0.1254 | 0.0444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68,615,107.92 | 65,488,477.75 | 94,662,254.2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618 | 1.125 | 1.05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头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2.02% | 1.39% | 1.06% | 0.01% | 20.96% | 1.38% |
| 过去六个月 | 39.00% | 1.12% | 2.17% | 0.01% | 36.83% | 1.11% |
| 过去一年 | 43.82% | 1.03% | 4.37% | 0.01% | 39.45% | 1.02% |
| 过去三年 | 75.99% | 0.97% | 14.19% | 0.01% | 61.80% | 0.9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76.34% | 0.95% | 14.83% | 0.01% | 61.51% | 0.94%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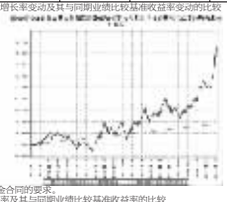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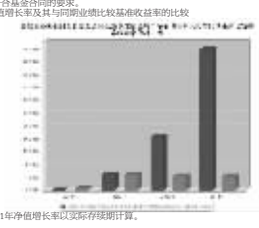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1年11月22日生效,2011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4 | - | - | - | - | |
| 2013 | 1.000 | 4,695,602.85 | 1,003,060.45 | 5,698,663.30 | |
| 2012 | - | - | - | - | |
| 合计 | 1.000 | 4,695,602.85 | 1,003,060.45 | 5,698,663.30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以这一支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潜力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交通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均牛主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特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普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融通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新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46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1215.3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许杰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2年3月21日 | - | 12 | 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青岛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美国迪斯尼公司金融分析员,2002年3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等职,2006年12月23日至2011年9月30日任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2月8日至2011年9月30日任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9月26日至2011年9月30日任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0月加入我公司,2012年3月21日起任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14日起任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0日起任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3日起任建信睿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合规风控、信息披露、基金运作等各方面,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记录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日同向交易为31日时,配了466只投资组合,有1053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271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55%,其它712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622对平均溢价率低于2%,其它30对平均溢价率超过2%的投资组合中,其中29对贡献率未超过5%,另外1对是由于组合规模较小所致,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日同向交易为3日时,配了1267对投资组合,有1200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934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其中924对平均溢价率低于5%,其它10对平均溢价率超过5%的投资组合中,其贡献率均未超过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日同向交易为5日时,配了5340对投资组合,有1615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484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1131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其中1129对平均溢价率低于10%,其它2对平均溢价率超过10%的投资组合中,其贡献率均未超过5%,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在稳增长政策的支持下,经济基本面出现了一些向好的变化,房地产的销量环始企稳回升,改革政策也提升了中国经济的远景预期。本基金维持了较高的权益类资产的配置,增加了受益于经济基本面转好、集中度较高的房地产、家电、保险等行业,取得了一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43.82%,波动率1.0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37%,波动率0.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股票市场震荡向上的概率较大。尽管欧洲经济仍然在底部徘徊,资源国受大宗商品下滑的负面影响大,但全球最大的经济体美国经济将持续复苏,对全球经济带来一定的拉动作用,在稳增长政策持续发酵作用下,在房地产行业复苏的带动下,中国经济2015年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回升,同中国经济相关度大的国债行业或可成估值修复的过程,但从更长的时间维度来看,近期去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所提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动转向新的增长点。”在传统蓝筹完成估值修复,新兴成长龙头的估值调整到合理水平之后,市场的关注点可能重新又回到以战略新兴行业为代表的创新类企业和新兴服务类企业。

本基金将继续灌输投资,总体上维持相对较高的权益类资产的配置,重点关注传统蓝筹的估值修复,同时积极挖掘新兴蓝筹的长期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第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发生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批或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管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投资、数量研究、风险管理、基金会计、基金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其他人员由相关部门推荐,经基金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后报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督察长批准)。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估值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估值决策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程序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市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约定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对投资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制定、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后附的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恒稳价值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6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 7,927,830.64 | 26,792,872.90 |
| 结算备付金 | | 393,250.57 | 239,738.30 |
| 存出保证金 | | 66,293.22 | 119,019.7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7,965,020.09 | 38,789,383.31 |
| 其中:股票投资 | | 51,149,414.09 | 38,789,383.31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6,815,606.00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3,333,663.32 | 1,493,612.96 |
| 应收利息 | | 18,711.16 | 7,089.12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291,964.10 | 144,315.9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69,996,733.10 | 67,586,032.2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1,005,838.08 |
| 应付赎回款 | | 524,061.34 | 271,235.43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74,966.20 | 85,840.89 |
| 应付托管费 | | 12,494.37 | 14,306.8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467,378.31 | 523,131.80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302,724.96 | 197,201.51 |
| 负债合计 | | 1,381,625.18 | 2,097,554.5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42,419,579.45 | 58,192,179.05 |
| 未分配利润 | | 26,195,528.47 | 7,296,298.7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8,615,107.92 | 65,488,477.7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69,996,733.10 | 67,586,032.29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18元,基金份额总额42,419,579.4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22,564,963.22 | 15,319,889.90 |
| 1.利息收入 | | 248,136.55 | 260,668.4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127,582.72 | 154,416.04 |
| 债券利息收入 | | 30,255.09 | 44,140.65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90,298.74 | 62,111.80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8,006,252.50 | 17,243,687.65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15,497,022.12 | 15,765,838.5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2,134,404.86 | 715,945.6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374,825.52 | 761,903.49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250,456.11 | -2,257,082.48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60,118.06 | 72,616.24 |
| 减:二、费用 | | 2,359,292.76 | 2,958,653.69 |
| 1.管理人报酬 | | 912,829.00 | 1,093,216.78 |
| 2.托管费 | | 152,138.21 | 182,202.80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 4.交易费用 | | 911,825.55 | 1,295,341.40 |
| 5.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其他费用 | | 382,500.00 | 387,892.7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0,205,670.46 | 12,361,236.2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0,205,670.46 | 12,361,236.21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8,192,179.05 | 7,296,298.70 | 65,488,477.7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0,205,670.46 | 20,205,670.4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772,599.60 | -1,306,440.69 | -17,079,040.2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6,986,974.08 | 13,425,906.62 | 60,412,880.70 |
| 2.基金赎回款 | -62,759,573.68 | -14,732,347.31 | -77,491,920.99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2,419,579.45 | 26,195,528.47 | 68,615,107.92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0,184,662.82 | 4,477,591.47 | 94,662,254.2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2,361,236.21 | 12,361,236.2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992,483.77 | -3,843,865.68 | -35,836,349.4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8,562,000.51 | 4,374,622.98 | 32,936,623.49 |
| 2.基金赎回款 | -60,554,484.28 | -8,218,488.66 | -68,772,972.9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5,698,663.30 | -5,698,663.30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8,192,179.05 | 7,296,298.70 | 65,488,477.75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志毅 何斌 秦绪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596号《关于核准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11年11月18日止。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81,246,359.3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81,315,7810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9,421.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权证市值和证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以“差计算”占基金资产净值的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20%-70%,其中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前)。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告所编制的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数据,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按其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基金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比例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5%/当年天数。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5%/当年天数。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扣除当期发生的应付赎回款后为正数,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扣除当期发生的应付赎回款后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和未实现部分的金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方法,公允价值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国证券业MAC估值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